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5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或债务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辅酶Q10改扩建项目、年产10000吨乙酸钙建设项目、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因此实施项目建设的子公司金达威药业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就上述项目分别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4.8亿元，每个项目的贷款期限为60个月，可展期，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因该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吴轶

5、注册资本：28,900万元

6、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

7、金达威药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金达威药业100%的股权。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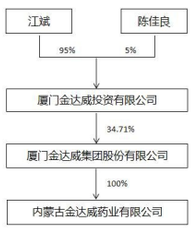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9,565,301.64	1,633,720,168.67
负债总额	169,436,286.44	184,091,393.49
净资产	1,510,129,015.20	1,449,628,775.18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376,461.01	861,498,256.69
利润总额	71,174,108.01	312,250,646.34
净利润	60,500,240.02	269,066,641.80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达威药业无担保、抵押、诉讼、仲裁事项。经核查，金达威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类型：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4、担保期限：

(1)自每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若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若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其他情况说明

金达威药业承诺在上述授信/融资存续期间，其名下固定资产不对外抵押。

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董事会意见

金达威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金达威药业100%的股权。公司拟为金达威药业此次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金达威药业未提供反担保，鉴于其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97,179.8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59,502.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69%、15.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5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3、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8月9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电话：0592-3781760

传真：0592-6515151

邮编：361028

联系人：林洁

电子邮箱：jie.lin@kingdomway.com

特此通知。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26

2. 投票简称：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此2024年8月7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_____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5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日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及相关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5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焦浩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5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商事登记变更所需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每个项目的贷款期限为60个月，可展期，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同意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9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9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7.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9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9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7月9日、7月20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依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张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6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魁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张魁先生于2024年7月25日以集中竞价(盘后定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366,616股，导致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魁	26,232,567	5.74%	22,865,951	4.99998%

2、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32,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通过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13,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张魁先生于2024年7月25日以集中竞价(盘后定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36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张魁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25日	3.83	780,016	0.17%
	集中竞价(盘后定价)	2024年7月25日	4.27	2,586,600	0.57%
合计				3,366,616	0.74%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6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均